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湘乡)[2025]6号

关于《湖南仁匠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页岩烧结砖协同处置一般固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湖南仁匠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由惠州市崇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仁匠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页岩烧结砖协同处置一般固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湖南仁匠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湘乡市福宇建材厂,现有项目采用隧道窑生产工艺,主要原料为页岩、煤矸石等,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万块烧结煤矸石页岩空心砖。为积极响应国家及湘潭市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等有关政策,建设单位拟投资4300万元,利用现有生产线和生产设施的基础上,再新增一座一烧一烘隧道窑,进行技术改造,协同处置一般固废污泥等废弃物,除页岩、煤矸石等,拟新增污泥、建筑弃土等一般固废作为原料,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年产 6000 万块烧结砖的生产能力(包括原有产能 3000 万块)。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8000m², 利用原有以下设施:隧道窑、成品车间、半成品车间、储坯车间、原料棚以及配套的办公生活区等, 同时新建一座一烧一烘隧道窑、污泥暂存车间和污泥库房等。项目生产主要原料有:页岩、煤矸石、干化污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建筑弃土等一般工业固废。主要设备包括利用原有以下设备:装载机、板式给料机、锤式给料机、破碎机、滚动筛、搅拌机、皮带机、箱式给料机、双级真空挤出机、切坯机、分坯运坯机、摆渡车、双缸液压顶车机、挖掘机、脱硫塔等, 同时新增装载机、板式给料机、锤式给料机、皮带机、双级真空挤出机、切坯机、分坯运坯机、摆渡车、脱硫塔等设备。项目生产工艺包括破碎、混合搅拌、陈化搅拌、挤出切坯、干燥、焙烧、检验等工序。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投入使用。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规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与《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等要求相符。根据环评结论与专家审查意见,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 我局同意该此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 建设方须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

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制砖用水、抑尘用水均蒸发、损耗;脱硫除尘用水循环使用;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污泥暂存恶臭由新建管道引至隧道窑燃烧+双碱法脱硫除尘设备+70m 烟囱, NH_3 、 H_2S 以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排放限值;(2)隧道窑烟气经钠钙双碱法净化系统处理, 颗粒物、 SO_2 、 NO_x 等因子参照执行《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 3082-2024) 中表 4 标准, 氟化物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修改单) 标准, CO 、 HCl 、 Cd 、 Hg 、 Pb 、 As 、二噁英等因子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T18485-2014) 限值后经 7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硬化厂区路面, 设置三面封闭原料堆场, 产尘点位定期洒水, 保持原料湿润度, 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污泥运输采用密封运输喷洒天然植物提取液净化除臭, 减轻恶臭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对各主要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震装置, 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坯料、废砖等均回用于生产，脱硫除尘沉渣委托湘乡生产碳酸锂企业回用。本项目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抹布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污泥储存间、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域、办公区、厂区道路等区域的防渗工作，通过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及时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

6.加强原料来源管理。所有入场原料均须为一般固体废物，污泥泥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20031-2010)及环评报告中的要求，且来自湘乡市及周边区域范围内，并建立污泥转移相关台账备查。

7.妥善处理周边关系，加强生产管理，如发生纠纷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超标排放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三、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管理，总量控制指标： $SO_2 \leq 8.88t/a$ 、 $NO_x \leq 9.96t/a$ 。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已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需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并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后方正式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和监督由湘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